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行下载学习贯彻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 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开发布了《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46号）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公开发布了《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），请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的意见》第一条第2点“已标注公开发布的文件，各地区各部门不再翻印”的规定，请你们在互联网上自行下载，并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（税政处）。联系人：姚冲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5329049，15296120359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0月20日

